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SHARE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監事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之變更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85,020,809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6%。沒有任何股東須要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麥偉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785,020,80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莫世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785,020,80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靜女士為本公司之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772,518,731 (98.41%)	12,502,078 (1.5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麥偉豪先生及莫世行先生分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麥偉豪先生及莫世行先生的履歷均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董事會同意向麥偉豪先生及莫世行先生分別支付酬金每年為人民幣23萬元及每年為人民幣17萬元。此外，彼等有權獲補償在履行職務時支付的交通、住宿及通訊費用，也有權就每次親臨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人民幣3,000元（除稅前）之津貼。

誠如通函所披露，上述應付予麥偉豪先生及莫世行先生之酬金及彼等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並參考彼等分別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而決定。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如通函中所披露，為配合公司發行A股的計劃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對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韓小明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於本集團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對韓小明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韓小明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已分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監事之變更

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周靜女士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周靜女士的履歷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監事會同意向周靜女士支付酬金每年為人民幣4萬元。此外，彼等有權獲補償在履行職務時支付的交通、住宿及通訊費用，也有權就每次親臨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人民幣3,000元（除稅前）之津貼。

誠如通函所披露，上述應付予周靜女士之酬金及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而決定。

因個人原因，譚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監事及其他於本集團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對譚蔚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譚蔚女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委員會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因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更，董事會一致同意對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作出以下安排：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	編輯出版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龔次敏					
羅勇		成員			
張成行	成員	主席			
羅軍				成員	成員
張鵬		成員			
趙俊懷	主席		成員		
韓立岩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莫世行				成員	主席
麥偉豪			主席		

上述安排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